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安全 驾驶伴你行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安全驾驶伴你行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中德//安驾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伴你行 /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108-0492-2

I. ①安… II. ①北…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
行车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6078号

安全驾驶伴你行

作 者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世纪恒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492-2
定 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致读者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驾驶汽车已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普遍需求。为此，道路交通安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编写本书的初衷，就在于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基本素质，为全社会输送理论基础扎实、驾驶道德高尚、驾驶技能过硬的驾驶员。

学会驾驶，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美好的愿望。从成为驾驶学员的第一天开始，本书将伴随您走过学习的每一天，引导您循序渐进，教会您开动汽车，训练您熟练操作，为您讲解交通法规的内涵，帮助您通过考试，取得驾驶执照。再送您一程，教您如何应对复杂的实际道路驾驶，帮助您养成受益终生的驾驶习惯。

当您学会了驾驶技术，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请您谨记安全与礼让，做一名文明的驾驶员，在为自己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为他人着想，为道路的畅通和社会的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书以安全驾驶为核心，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从学员学习驾驶开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详细地讲述学习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和驾驶技巧，为您解决实际驾驶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

本书适用于C1、C2、C3、C4车型学员和学习C5车型的广大残疾人朋友阅读，也可作为教练员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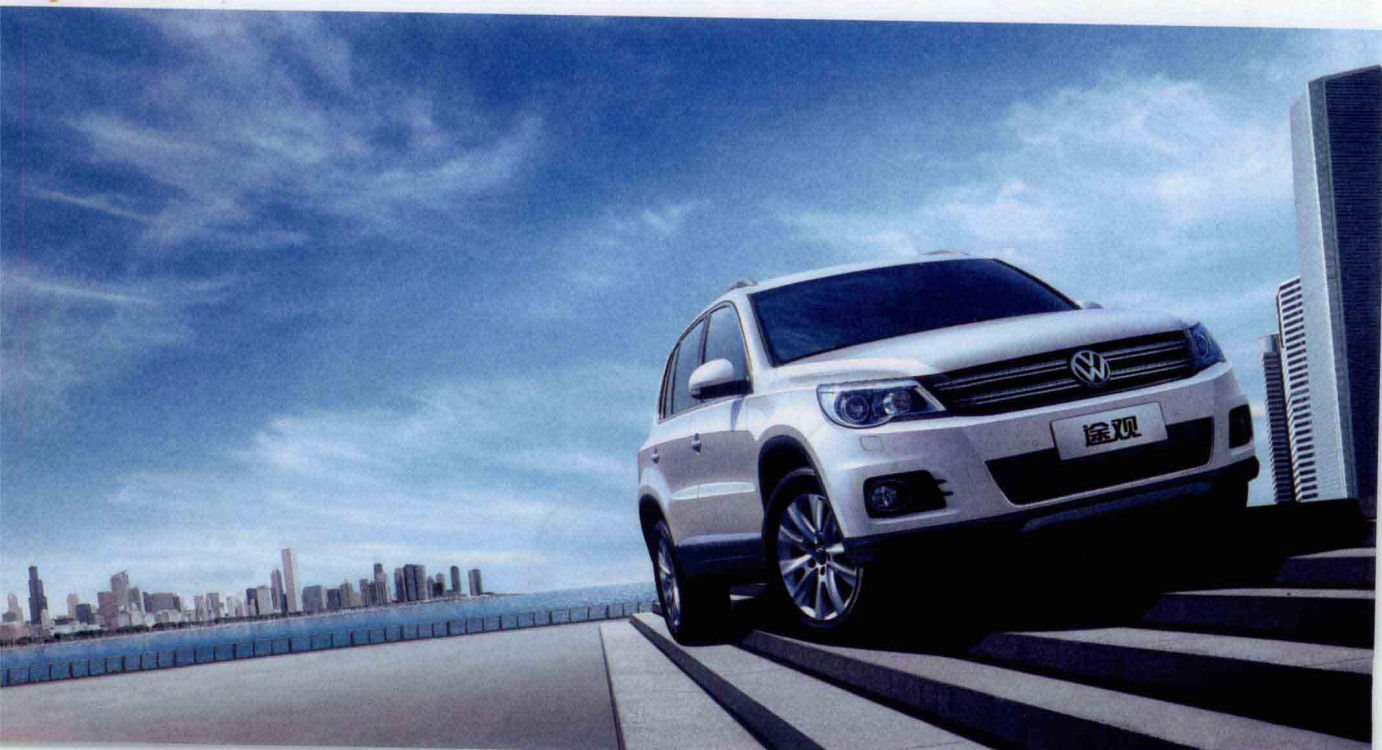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理论知识教学.....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信号.....	19
第三节 机动车基本知识.....	38
第二章 安全驾驶教学.....	53
第一节 文明驾驶.....	53
第二节 安全驾驶行为.....	57
第三节 驾驶员心理和生理状况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9
第四节 安全操作要领.....	61
第三章 场内驾驶技能.....	66
第一节 安全起步.....	66
第二节 变速、停车、倒车.....	67
第三节 场内驾驶.....	70
第四章 道路驾驶技能.....	80
第一节 直线行驶.....	80
第二节 变更车道.....	83

中德安驾



目 录

第三节 通过路口	84
第四节 会车、超车、让超车	88
第五节 靠边停车	89
第六节 掉头	91
第七节 速度感知	92
第八节 预见性驾驶	93
第九节 夜间驾驶	94
第十节 科目三考试项目分类评判标准	97
 第五章 典型驾驶技能教学	 101
第一节 典型道路的安全驾驶	101
第二节 恶劣天气条件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106
第三节 中高档轿车驾驶操作	113
第四节 残疾人驾驶教学	116
 第六章 紧急情况处置和伤员急救	 119
第一节 紧急情况处置	119
第二节 伤员急救	123
 附件 汽车类考试题及答案	 126





第一章 理论知识教学

看着道路上一辆辆行驶的汽车，我们也很想自己驾车在道路上行驶。但是，我们购买了汽车就可以直接上道路行驶吗？汽车在道路上行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为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国制定了哪些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我们有哪些地方要特别注意？在道路上行驶，会看到各式各样的标志标线，它们的颜色、图案各不相同，其中包含了怎样的信息？有人说汽车是在沙发上装了四个轮子，真是这样吗？汽车到底由哪些部件组成呢？本章将一一解答您的这些疑问。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

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一）机动车

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注册登记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证明、凭证。

（2）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 ◆ 改变车身颜色的。
- ◆ 更换发动机的。
- ◆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 ◆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 ◆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证明、凭证。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3) 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证明、凭证以及机动车行驶证。



(4) 抵押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

抵押取消后，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证明、凭证，并有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5) 注销登记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以下几种情况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情形	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一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
二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后，未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三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四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2. 机动车号牌的使用

(1)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悬挂机动车号牌，并保持号牌的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应随车携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2) 前号牌应安装在机动车前端的中间或者偏右的位置，后号牌应安装在机动车后端的中间或者偏左的位置。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应放置在机动车前风窗玻璃内侧。有下几种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以下几种情况应当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

情形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	未销售的
二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四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 车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免检车辆除外）。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颁发检验合格证。合格证应贴在车辆右前窗位置。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应遵循以下规定。

- ◆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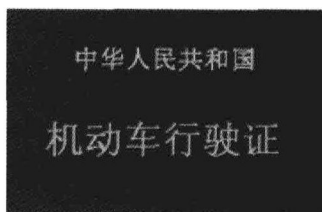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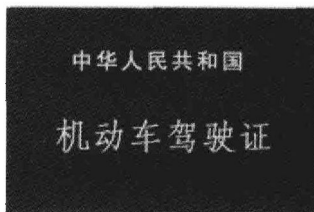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二) 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驾驶证

1. 驾驶人

(1) 年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身体条件满足申领驾驶证的要求，即可以申请领取驾驶证。

(2)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3)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 驾驶证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换证、补证、注销。

- ◆ 换证。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分别为6年、10年、长期三种，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换证时需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驾驶证、身体条件证明。残疾人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持证人信息发生变化、机动车驾驶证损坏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 ◆ 补证。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 ◆ 注销。机动车驾驶人丧失驾驶机动车能力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 ◆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3. 累积记分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2)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理论考试。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驾驶证停止使用。

(3)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4. 其他

(1)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4) 代号为C5,准驾的车辆为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三) 道路通行规定

为保证道路的畅通,我国道路有以下通行规定。

1. 右侧通行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应靠道路的右侧行驶。尤其是通过弯道等视线不良的路段时,禁止占道行驶,以避免发生危险。

2. 分道通行规定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3. 遵守交通信号规定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4. 行车速度规定

(1) 机动车在设有最高限速标志的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标明的最高车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到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

行驶。

(4) 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30km/h，公路为40km/h；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50km/h，公路为70km/h。

(5) 下列情况之一，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

- ◆ 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 进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时。
- ◆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 ◆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5. 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规定

(1)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

- ◆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且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应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转弯车辆应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将远光灯变为近光灯。
- ◆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 ◆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 ◆ 有方向指示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机动车按方向信号灯的指挥通行。
- ◆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

- ◆ 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 ◆ 在遇有车辆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 ◆ 在进入路口前应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3) 通过交通堵塞的路口

- ◆ 机动车遇前方交叉路口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 ◆ 机动车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依次排队，不得穿插、超越行驶和借道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 ◆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应当依次交替通行，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4) 通过其他路口

- ◆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慢行或停车观察，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 ◆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规定的速度行驶。

(5) 通过人行横道

- ◆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 ◆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6. 使用车辆灯光规定

(1) 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超车前、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机动车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2) 行车中，应正确地开启车灯。在能见度低的情况下，即使是白天，也应当正确开启车灯。

(3)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雾、雨、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的情况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4) 夜间，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5) 机动车在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7. 超车、会车规定

(1) 超车规定

- ◆ 条件允许超车时，机动车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提醒其他车辆准备超车。
- ◆ 超车车辆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被超车的左侧超越。被超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降低车速，靠右让路。
- ◆ 超车车辆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应及时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 ◆ 通过设有禁止超车标志的路段、人行横道、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和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路段时，禁止超车。
- ◆ 前车正在超车、左转、掉头，或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时，禁止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禁止超车。

(2) 会车规定

- ◆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夜间会车时，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m处，提前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 ◆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 ◆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 ◆ 机动车在窄桥上会车时，应当减速靠右通行。
- ◆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8. 掉头、倒车规定

(1) 掉头规定

- ◆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 ◆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2) 倒车规定

- ◆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
- ◆ 机动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 ◆ 高速公路上不得倒车。

9. 停车规定

(1)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2)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3)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4)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 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

后，立即驶离。

(6)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10. 其他规定

(1)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距来车方向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迅速报警；夜间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2)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开启危险警报闪光灯。

(3)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4)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不准空挡或熄火滑行。

(5) 驾驶人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四)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具有机动车专用、分离行驶、全部立交、控制出入以及高标准、设施完善等特点。

1. 驶入和驶离规定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km/h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km/h。

(2)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3)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 速度规定

(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应严格按照标志和标线标明的车速行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正常行驶时，最低车速不得低于60km/h。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 高速公路各行车道有明确的限速规定。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100km/h。

(3) 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110km/h，中间车道的最低